

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询证函的回复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询证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作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港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重庆港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对重庆港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增（减）持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重庆港股票的情形。

经向重庆港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问询，重庆物流集团不存在影响重庆港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对重庆港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增（减）持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重庆港股票的情形。

经向重庆港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

询，重庆市国资委不存在影响重庆港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对重庆港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增（减）持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重庆港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